**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材料顺序表**

　　一、报考人员须根据报考专业要求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1.《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请表》(报名表各栏目内容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印章)原件一式一份。报名确认之后将产生一个报名序号，请各报名点工作人员将报名序号抄在报名表右上角;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一致。

　　3.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硕士、博士学位作为报考依据的，须提交相应专业学位证书。持省外中专学历报考的考生还需提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验证证明;

　　4.现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具有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博士学位报考人员除外)。属省外职称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还需提交评审表的复印件;

　　5.执业证、注册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医师执业证;报考专业代码为203、204、368至374专业的人员，应提交有效的护士执业证书。

　　6.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的人员，须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报考全科医学和社区护理专业中级资格须提交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8.工作年限证明(或聘书)。中专毕业报考中级必须提交受聘相应专业职务满7年的聘书原件和复印件;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9.社会医疗机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中涉及原件和复印件的，验原件交复印件、复印件均用A4纸复印，且所有复印件必须有公章与审核人的签名。